

# 永康市婷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6日永康市婷婷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婷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2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婷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婷婷电器有限公司投资1067万元,在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建迪路21号进行生产电热锅,形成年产50万只电热锅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18年11月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84153-00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婷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婷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电热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139,审批规模为:年产50万只电热锅。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6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7.4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旋流塔喷淋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华溪。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外漆废气、喷底漆废气、烘干废气、喷砂废气。

喷外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喷底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外漆、底漆烘干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伸机、油压机、冲床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生产设备布局时高噪声设备或车间布置远离主要道路，通过车间墙壁、厂界围墙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机油、拉伸油、液压机、废油桶、废活性炭、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砂、废包装材料、收集的喷砂粉尘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其中喷外漆废气、喷底漆废气、烘干废气、喷砂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5-5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四)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机油、拉伸油、液压机、废油桶、废活性炭、过滤棉、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砂、废包装材料、收集的喷砂粉尘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139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烁琴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电热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

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备案表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 核实废水排放管路、管线，核查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进一步规范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规范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达标排放。

(3) 规范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 企业应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程、制度上墙工作。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舜铸电器有限公司	应业新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旭	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王国兴	废水、废气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李朝 孙志 3x2	

永康市舜铸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